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广东省老龄工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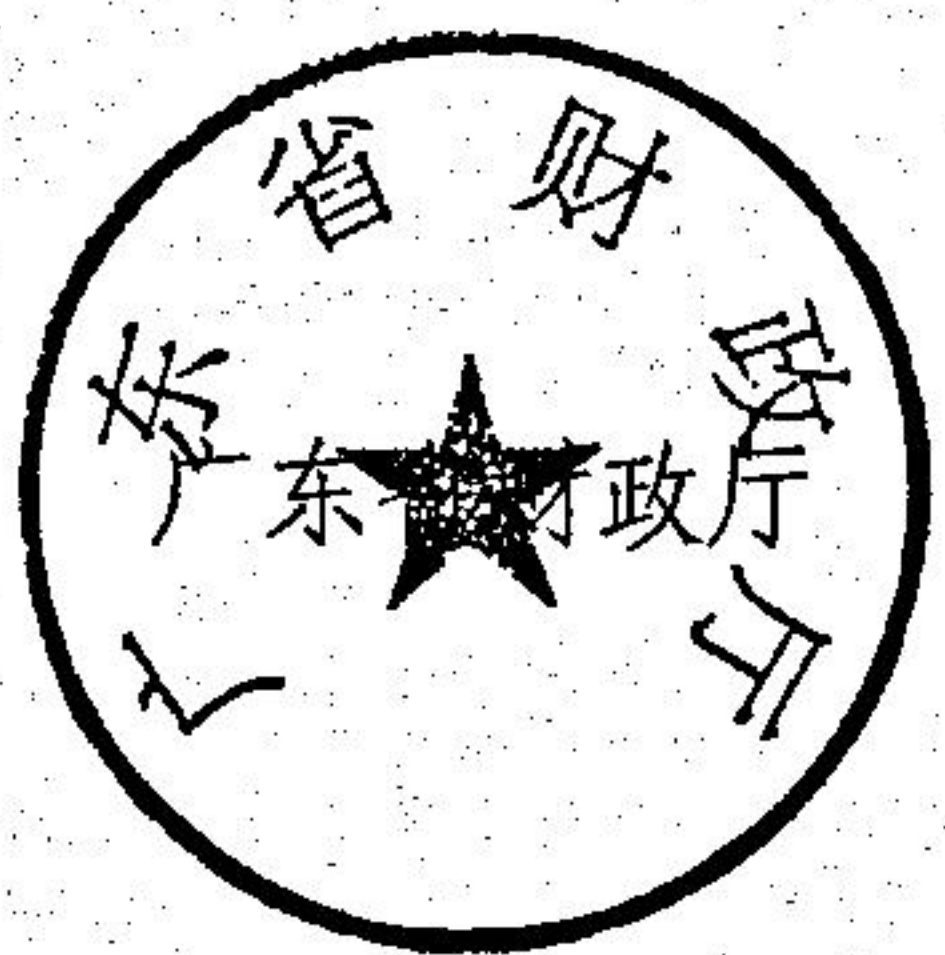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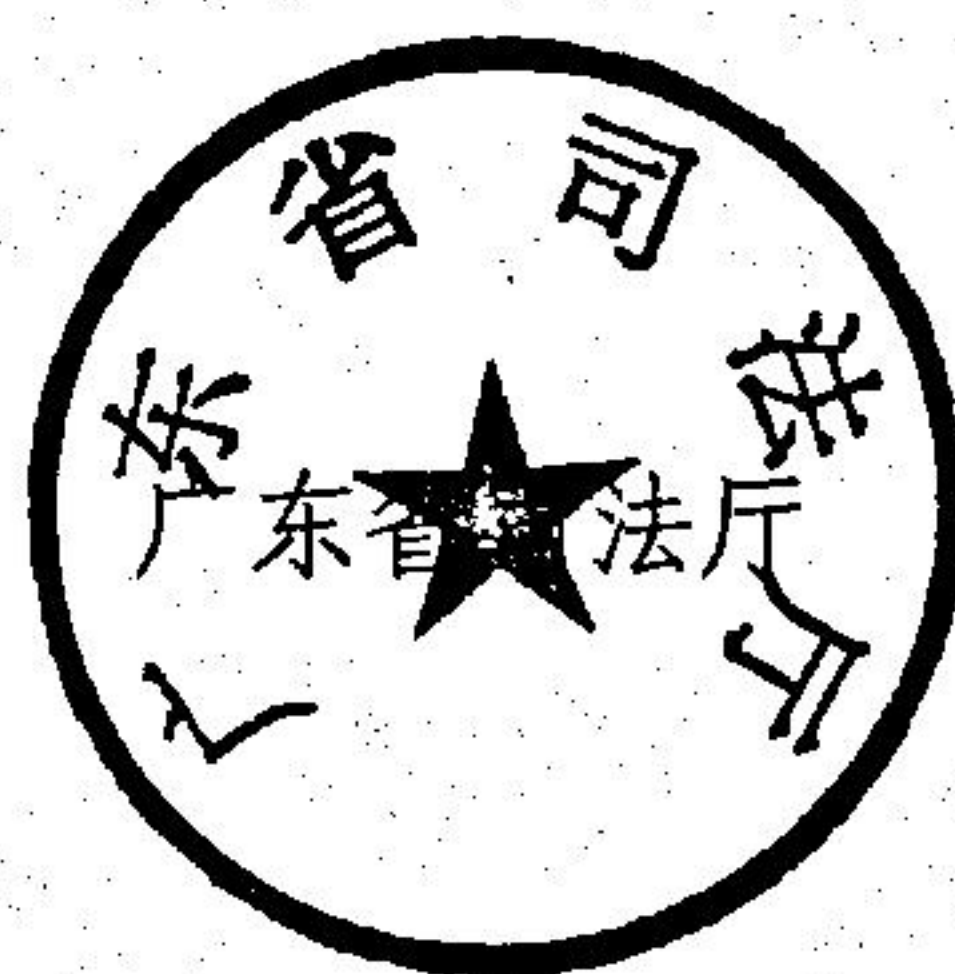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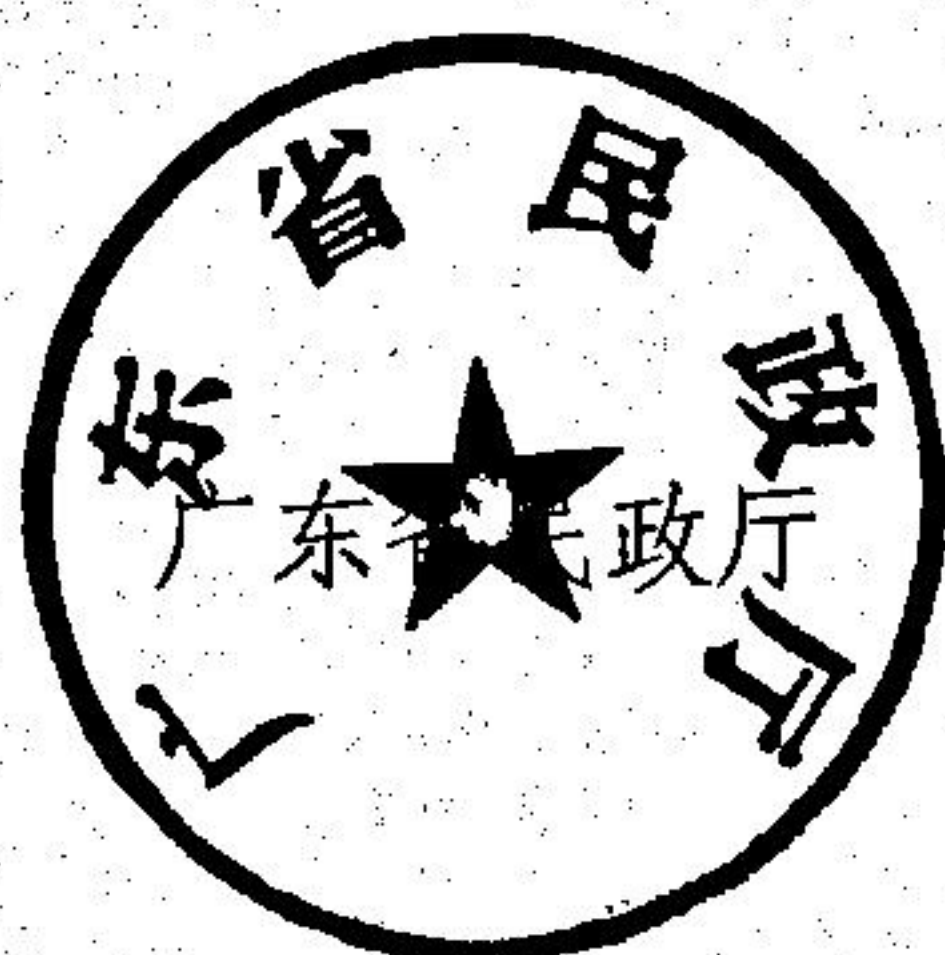
文件

粤民发〔2018〕15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 服务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体旅游局）、卫生计生局（委）、扶贫办（扶贫局、协作办、对口办、经协办）、老龄办：

现将《广东省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行动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10月28日

广东省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 关爱服务工作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等 9 部门《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意见》（民发〔2017〕193 号）精神，加快建立健全我省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乡村社会氛围，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意义

农村留守老年人是指因子女全部离开县域或不设区的地市范围外出务工或经商等一年以上、留在农村生活、身边没有其他赡养人或者赡养人没有赡养能力的 60 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农村地区特别是粤东西北地区的农村外出务工或经商人员规模逐步扩大，农村留守老年人群体已基本形成。由于子女长期不在身边，留守老人不同程度存在着生活缺乏照料、安全缺乏保护、精神缺乏慰藉、失能缺乏护理等问题，有的还承担着繁重的农务劳动或者抚育孙辈的义务。农村留守老年人问题是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问题，是城乡发展不均衡、公共服务不均等、社会保障不完善等问题的深刻反映，突出表现在家庭主体责任缺失、关爱服务体系不完善、工作机制不健全等方面，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机制化建设亟待加强。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党

的十九大报告明确要求加快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关爱服务体系关乎广大农村留守老年人的晚年幸福生活，关系到脱贫攻坚的目标实现，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效措施，使农村留守老年人得到更好的关爱服务。

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促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安享晚年生活为落脚点，着力完善关爱服务网络，提升关爱服务能力，健全关爱服务体制机制。力争到2020年，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和基本制度全面建立，关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关爱服务普遍开展，养老、孝老、敬老的乡村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全省农村贫困留守老年人全部脱贫。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政府支持保障、部门协同配合、地市统筹指导、县（市、区）组织实施、乡镇（街道）具体负责、群团组织积极参与、村民委员会和老年协会发挥骨干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省民政厅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

（二）建立信息台账与定期巡访制度。

1. 建立信息台账制度。以县（市、区）或不设区的地市为单位，全面摸清农村留守老年人基本情况，建立健全贯通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的信息共享和动态管理的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台账。各级民政部门要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民委员会，定期组织对辖区内的农村留守老年人进行排查，并在2016年调查登记的基础上，及时更新留守老年人信息台账，建立健全留守老年人基本情况登记制度（附件1），准确掌握农村留守老年人的数量规模、基本分布、经济来源、家庭结构、健康状况、家庭赡养情况、照料情况、存在困难及赡养人或扶养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重点排查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失能和半失能留守老年人。

2. 建立定期巡访制度。各地要加强统筹谋划和指导，建立以县（市、区）或不设区的地市为单位、乡镇（街道）具体安排、村民委员会协助实施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及时了解或评估农村留守老年人生活情况、家庭赡养责任落实情况，将相关信息及时更新到留守老年人信息台账，并为留守老年人提供相应的援助服务。

各地要结合年度民政重点工作综合评估，于当年10月底前，将辖区内农村留守老年人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2）以及县级层面或不设区地市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巡访制度建设情况报送省民政厅。

（省民政厅牵头，省老龄办配合，地方各级民政会同老龄工作部门组织实施）

（三）督促赡养、扶养义务人落实主体责任。家庭是农村留守老年人赡养和关爱服务的责任主体。各地要积极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督促农村留守老年人子女或其他赡养人依法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督促扶养人依法履行扶养义务。对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村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应当监督其履行；情节严重的，相关执法部门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支持家庭成员和亲友对留守老年人给予生活照料和精神关爱，鼓励邻里乡亲为留守老年人提供关爱服务，避免让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单独居住生活。（省老龄办牵头，省公安厅、省司法厅配合）

（四）发挥村民委员会的基础性作用。村民委员会要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指导下，协助做好留守老年人的基本信息摸底工作；以电话问候、上门探访等方式，及时了解留守老年人的生活情况；将存在安全风险和生活困难的老年人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及时通知并督促其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予以照顾，同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关爱服务纳入村规民约，鼓励邻里乡亲为留守老年人提供互助服务；指导和帮助村成立老年协会或其他老年人

组织，协助建立老年人关爱服务基金，鼓励乡贤人士、社会爱心企业和个人资助开展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在尊重老年人意愿的前提下，村民委员会可协助其赡养义务人与亲属或其他有能力的人签订委托照顾协议，并将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及签订的协议复印件登记备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指导村民委员会建立留守老年人的专门档案和关爱活动工作日记，逐步完善档案资料收集、记录、管理等工作。（省民政厅牵头，地方各级民政部门组织实施，乡镇或街道具体负责）

（五）加快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依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快建设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项目的意见》（粤民发〔2016〕140号），全面实施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各地要着力推进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重点支持留守老年人较多的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利用闲置的村办学校、厂房、公共设施、集体用房等场地，建设或者改造为养老服务设施，为农村老年人特别是留守、独居、高龄、失能和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就近便利的休闲娱乐、日间照料、助（配）餐等服务。有条件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基础上，要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为农村的高龄、失能和半失能的留守老年人提供服务。（省民政厅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地方各级民政部门组织实施，乡镇或街道具体负责）

(六) 发挥农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支持作用。支持乡镇卫生院提升服务能力，拓展服务范围，为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基本医疗和长期护理服务。支持农村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老年学校（课堂）、党员活动室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鼓励各有关部门和组织下沉基层的公共服务项目面向留守老年人开展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政厅分别负责，省直有关单位配合，市、县、区、乡镇或街道组织实施）

(七) 培育和发挥农村为老组织的独特作用。支持乡镇、村建立老年协会或其他老年人组织，鼓励农村留守老年人入会互助养老，鼓励和引导农村老年协会积极参与和组织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开展老年人喜闻乐见的文体娱乐、教育培训、知识讲座等活动，提供权益维护、互助养老等服务。鼓励将具备资质的老年协会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鼓励将建好的为老服务设施委托给老年协会或其他老年人组织运营、管理。创新以老助老、结对帮扶、抱团养老的方式方法，开展低龄健康老人扶助高龄、失能和半失能老人的互助关爱活动。（省老龄办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地方各级老龄工作部门组织实施，乡镇或街道具体负责）

(八) 发挥社会工作的专业作用。加大对农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通过乡镇（街道）并延伸到村设立社会工作站点，为留守老年人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慰藉、家庭关系调适、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支持农村基层组织、为老服务组织根据需要配备

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挥社会工作人文关怀、助人自助等专业优势开展关爱服务。（省民政厅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地方各级民政部门组织实施，乡镇或街道具体负责）

（九）动员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关爱服务。鼓励农村基层组织组建为老服务志愿者队伍，为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引导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与留守老年人结对帮扶，明确帮扶对象，落实责任，为留守老年人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符合需要的志愿服务。孵化培育专业化为老社会服务机构，提升其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安全防护、生活照料、紧急援助、康复护理等专业服务的能力。（省民政厅牵头，省直有关单位配合，地方各级民政部门组织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把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扶贫攻坚的一项重点内容、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创新社会治理共享发展成果的一项具体行动，以时不我待的使命感和紧迫感的时代要求进行统筹谋划、全面安排、精心组织，切实把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抓好抓实、抓出成效，使农村留守老年人实实在在地感受到党和政府、全社会的关爱。

（二）资源支持，加强保障。各地要不断完善基本医疗、基本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落实相关社会保

障政策，切实维护农村留守老年人的基本权益。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工作协调，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和人才队伍建设；公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侵害留守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督促、指导乡镇政府落实农村养老设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司法行政部门要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依法为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支持做好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农村留守老年人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做到应保尽保；文化部门要为农村留守老年人提供丰富多彩的文化服务，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卫生健康部门要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扶贫部门要坚持应扶尽扶原则，精准识别农村贫困人口，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老年人全部纳入建档立卡范围，给予政策扶持，帮助其脱贫增收；老龄工作机构要统筹留守老年人关爱工作，做好留守老年人权益保护。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要大力宣扬积极养老理念，倡导健康生活观念，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健康老龄知识教育，引导农村留守老年人保持身心健康。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子女或其他赡养人、扶养人的守法意识，并督促其落实赡养、扶养义务。支持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依托城乡社区为老服务设施，为留守老年人获取有关服务以及与其外出工作子女亲情交流等，搭建高效、便捷、适

用的智能服务网络平台。加强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宣传，通过平面媒体、影视媒体、新媒体、自媒体等平台，结合“敬老月”等活动，营造正确对待、关心关爱留守老年人的社会环境，形成互帮互助、助老爱老的良好社会风尚。

（四）加强督查，及时总结。各地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落实在维护留守老年人权益中的基本职责，适时对关爱服务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并通报情况。对底数不清、风险隐患排查不扎实、突发事件处置不及时、关爱服务流于形式的要严肃处理。省民政厅等省有关部门将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和困难，认真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引导各地创新工作方法。

各地民政部门要根据本行动方案，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和出台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快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

- 附件：1. 农村留守老年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2. 农村留守老年人基本信息汇总表

附件1

农村留守老年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日期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现居住地址					
	身体情况	健康 () 残疾 () 患病 ()				
	残疾类别及等级			患病类型		
	文化程度	文盲 () 小学 () 初中 () 高中或中专 ()				
家庭情况	夫妻情况	双方健在 () 一方健在 ()				
	子女情况	子女数量: () 个 出生日期分别为: () 年				
	子女外出务工情况	外出务工年限: () 年				
		最近一次回家探望时间: () 年 () 月 每年团聚次数: () 次, 平均天数: () 天				
家庭经济来源情况	子女打工收入 () 种养殖业 () 政府救助 () 其他 () 以上选项可多选					
主要赡养人或扶养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负责人(签名):

复核人(签名):

填表人(签名):

- 注: 1. 农村留守老年人: 指因子女全部离开县域或不设区的地市范围外出务工或经商等一年以上、留在农村生活、身边没有其他赡养人或者赡养人没有赡养能力的6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
2. 农村留守老年人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当年9月30日; 选择项目在 () 中划“√”。
3. 患病: 指患有重特大疾病。
4. 每年团聚次数: 最近五年内平均每年团聚次数。

附件2

农村留守老年人基本信息汇总表

地市（盖章）：

填报时间：

农村户籍 留守老人 总数	其中：		夫妻情况		健康状况			子女情况			子女外出务 工或经商， 一年以上未 与父母共同 生活	家庭主要经济来源				60周岁以 上农村 户籍老年 人数
	60（含） -80岁	80岁 （含）以 上	双方 健在	一方 健在	健康	残疾	患病	1个	2个	3个及以 上		子女 打工	种养 殖业	政府 救助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分管领导（签名）：

填表人：（签名）

注：1. 农村留守老人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当年9月30日。

2. 表间钎稽关系：1列=2列+3列=4列+5列=6列+7列+8列=9列+10列+11列=12列

3. 患病：指患有重特大疾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印发
